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179/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Young-kwan Kim 等人(由律师 Du-Jin Oh 代理)
据称受害人: Young-kwan Kim 等人
所涉缔约国: 大韩民国
来文日期: 2012 年 3 月 14 日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事由: 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和随后的拘留
程序性问题: 证明主张
实质性问题: 良心自由; 任意拘留
《公约》条款: 第九条第 1 款; 第十八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GE.14-67521 (EXT)



* 1 4 6 7 5 2 1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179/2012 号来文 * 的意见

提交人： Young-kwan Kim 等人(由律师 Du-Jin Oh 代理)

据称受害人： Young-kwan Kim 等人

所涉缔约国： 大韩民国

来文日期： 2012 年 3 月 14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Young-kwan Kim 等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179/201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

意见

1. 本来文的提交人为 50 位个人，均为大韩民国国民。他们声称自己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八条所享有的权利遭到大韩民国侵犯。¹ 这些提交人由 Du-jin Oh 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赫·本·阿舒尔、克里斯蒂娜·沙内、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杰拉尔德·L. 纽曼、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阿尼娅·赛贝特-福尔、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尤瓦·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玛尔戈·沃特法尔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

本意见附有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杰拉尔德·L. 纽曼、阿尼娅·赛贝特-福尔、尤瓦·沙尼和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的联合意见(赞同)全文；以及委员会委员费边·萨尔维奥利的个人意见(赞同)全文。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90 年 4 月 10 日对大韩民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所有这 50 名提交人均属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因宗教信仰的原因拒绝应征服役，因此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²

Young-kwan Kim

2.2 2001 年 5 月 21 日，提交人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2006 年春，他收到兵务厅办公室发出的入伍通知，他回复了一份书面声明，其中阐明了他的宗教信仰，并出于良心拒绝拿起武器。2007 年 4 月 20 日，提交人被光州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和 2007 年 10 月 11 日被驳回。2008 年 9 月 30 日，他获得假释。

Won-dae Kim

2.3 提交人于 2004 年 8 月 21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当时他 18 岁。他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收到兵务厅办公室发出的入伍通知，他向该办公室发出通知，告知他出于良心决定拒绝服役。2009 年 5 月 7 日，提交人被济州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被驳回。他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被监禁，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假释。

Jung-ho Kim

2.4 提交人从小学习圣经，并于 2004 年 5 月 8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2008 年 6 月 19 日，提交人告知兵务厅办公室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役，并表示将服替代兵役。2008 年 12 月 4 日，议政府区法院判处其 18 个月监禁。他提起上诉，但被驳回。2009 年 2 月 12 日，他被监禁。在监禁期间，他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但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被驳回。他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获得假释。

Jong-bok Kim

2.5 提交人自幼学习圣经，并于 2003 年 8 月 16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提交人没有答复 2007 年 8 月 12 日的入伍通知。2009 年 3 月 25 日，昌原审判法院判处提交人 18 个月监禁。他向昌原区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和 2009 年 11 月 12 日被驳回。他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被监禁，并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获得假释。

Jong-uk Kim

2.6 提交人于 2000 年 7 月 30 日受洗。他于 2007 年第二季度接到兵务厅办公室的电话，询问他是否会服役，他解释称自己出于良心拒绝服役。提交人于

² 随申诉书提供的法院判决指出，根据《韩国兵役法》第 88 条第 1 款，逃避兵役属于犯罪。

2007 年 7 月 19 日被光州审判法院顺天分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和 2007 年 11 月 29 日被驳回。他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服刑。

Ji-Hun Kim

2.7 提交人于 2003 年 8 月 2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200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入伍通知之后，他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告知兵务厅办公室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提交人于 2008 年 4 月 9 日首次庭审期间被捕。提交人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被釜山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和 2008 年 10 月 9 日被驳回。他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假释。

Chan-woo Kim

2.8 提交人于 2003 年 8 月 2 日受洗。他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向兵务厅办公室提交了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通知。提交人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被釜山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在釜山周礼拘留中心被监禁。2009 年 10 月 28 日，他获得假释。

Hyeon-woo Kim

2.9 2007 年 12 月 22 日，提交人决定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2009 年 10 月 1 日，他收到入伍通知，命令其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进入军营，但他并没有服从该命令。他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被水原审判法院安山分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和 2010 年 9 月 9 日被驳回。他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被监禁，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假释。

Hyeong-cheol Kim

2.10 提交人于 2000 年 12 月 3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他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入伍通知，但他并未进入军营服役。提交人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被光州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被驳回。他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获得假释。

Jeong-min Na

2.11 提交人于 2005 年 11 月 27 日在巴拉圭受洗。2005 年 1 月，在结束长期的海外生活之后，他从加拿大返回大韩民国并定居。2006 年 12 月 15 日，他收到一封入伍通知，命令他前往论山新兵训练中心报到，他没有服从该命令。2007 年 6 月 20 日，首尔中央区法院判处他 18 个月监禁。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

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和 2008 年 5 月 15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获得假释。

Sung-bong Nam

2.12 提交人于 2001 年 12 月 8 日受洗。2006 年 10 月 23 日，他收到现役入伍通知，但他并未前往军营报到；兵务厅办公室因此对他提出指控。2007 年 8 月 14 日釜山审判法院判处其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釜山拘留中心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获得释放。

Woo-sung Nam

2.13 提交人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提交人是延世大学研究生院的技术研究人员，当时正在履行服替代兵役的义务。但是，他接到一项通知，要他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前往论山市新兵训练中心报到并参加直到 2007 年 6 月 14 日结束的行业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其中包括军事培训。由于其宗教信仰，他没有前往军营报到。2007 年 12 月 20 日，首尔西区法院判处其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和 2008 年 9 月 11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假释。

Ah-min Roh

2.14 提交人于 1998 年受洗。由于没有按照 2007 年 5 月 4 日的入伍通知规定的日期进入军营，提交人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被水原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和 2008 年 4 月 11 日被驳回。2008 年 1 月 24 日，他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获得假释。

Nak-hong Min

2.15 提交人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他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收到入伍通知。提交人于 2009 年 7 月 8 日被清州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0 月 13 日被驳回。他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被监禁。

Myung-gyun Park

2.16 提交人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2007 年 6 月 15 日，提交人告知光州兵务厅办公室，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提交人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被光州审判法院判处 1 年零 6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被驳回。他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获得假释。

Seong-min Park

2.17 提交人的父母均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他也于 1997 年 7 月 26 日成为该教会成员。他于 2007 年 7 月 6 日收到现役入伍通知。提交人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被全州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和 2008 年 6 月 26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5 月 2 日获得假释。

In-pum Park

2.18 提交人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2007 年 3 月，他收到入伍通知，命令他入伍服役。提交人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被水原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和 2008 年 4 月 10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获得假释。

Jin-kyu Seo

2.19 提交人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收到入伍通知。他打电话给兵务厅办公室，表明自己是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因此不能服兵役。提交人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被议政府审判法院高阳分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和 2008 年 8 月 21 日被驳回。他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获得假释。

Woo-sik Son

2.20 提交人于 2005 年 7 月 30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他收到了入伍通知。提交人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被大田审判法院天安分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和 2010 年 7 月 8 日被驳回。他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获得假释。

Chul-woo Song

2.21 提交人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自 2007 年起，他一直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于 2007 年 5 月 3 日收到入伍通知。提交人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被首尔西区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1 年 10 月 27 日被驳回。

Tae-yang Oh

2.22 提交人自 7 岁起开始学习圣经。15 岁时，他自愿受洗。2009 年 9 月 1 日，他收到要求其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入伍的通知；但他并没有按照要求前往论山新兵训练中心。相反，他通知兵务厅办公室称，他出于圣经赋予的良心，拒绝服兵役。2010 年 1 月 29 日，提交人被大田审判法院论山分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被驳回。他于 2010 年 10 月 5 日被监禁，预计将于 2012 年 4 月 4 日获释。

Beom-seok Woo

2.23 提交人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受洗。2006 年 12 月 27 日，他收到入伍通知，命令他于 2007 年 2 月 22 日之前在某军事训练营入伍。在收到通知后，他立即向兵务厅办公室表示拒绝服兵役。2008 年 2 月 18 日，他被大邱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 日和 2008 年 7 月 10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获得假释。

Hyun-cheol Yoo

2.24 提交人于 2001 年 9 月 23 日受洗。他拒绝了 2010 年 5 月发出的现役入伍征召，并在入伍之前一个月向地方兵务厅说明了自己的立场。2010 年 11 月 10 日，全州审判法院群山分院判处其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被驳回。此后他一直被监禁。

Kun-suk Lee

2.25 提交人于 2002 年 2 月 23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当时他 14 岁。2007 年 6 月，他收到入伍通知，要求他在 7 月 24 日之前入伍。他前往兵务厅办公室并解释了他不能入伍的立场。2008 年 1 月 8 日，他被水原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和 2008 年 5 月 15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在水原拘留中心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获得假释。

Go-woon Lee

2.26 提交人自 6 岁起开始学习圣经，并于 1996 年 3 月 30 日受洗，当时他 10 岁。他收到现役入伍通知，要求他于 2009 年 8 月 4 日进入新兵训练营，他向兵务厅报告称他不会应征。提交人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被水原审判法院平泽分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被驳回。他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被监禁，并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获得假释。

Ki-woon Lee

2.27 提交人于 2002 年 8 月 10 日受洗。2007 年，他收到一份入伍通知，于是他前往兵务厅办公室表示自己拒绝服兵役。提交人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被水原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被驳回。他总共服刑 1 年零 3 个月。

Min-woo Lee

2.28 提交人自 7 岁起接受圣经教育，并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他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收到入伍通知，但他并未报到服役。提交人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被大邱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和 2008 年 10 月 9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被拘留，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获得假释。

Min-hee Lee

2.29 提交人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受洗。2008 年 2 月 5 日，他收到入伍通知，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作出答复，表示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提交人于 2008 年 8 月 7 日被议政府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和 2008 年 12 月 11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假释。

Sun Lee

2.30 提交人于 2000 年 7 月 29 日受洗。2009 年 11 月 10 日，他收到入伍通知；他向兵务厅报告称自己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提交人于 2010 年 2 月 5 日被首尔中央区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和 2010 年 5 月 27 日被驳回。他于 2010 年 2 月 5 日被监禁，并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获得假释。

Sung-hoon Lee

2.31 提交人于 2001 年 12 月 8 日受洗，并出于宗教良心决定拒绝履行兵役。提交人于 2007 年 9 月 4 日被釜山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和 2008 年 3 月 12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5 月获释。

Soo-bin Lee

2.32 提交人于 2007 年 4 月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2007 年 12 月 8 日，他收到入伍通知，并随后报告称自己拒绝进入军队。2008 年 12 月 29 日，他被蔚山

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和 2010 年 6 月 10 日被驳回。他于 2010 年 4 月 9 日被拘留，后来获得假释。

Yung Lee

2.33 提交人于 2007 年 6 月 4 日收到入伍通知，并在 2007 年 6 月 26 日的一份信函中告知当局他出于良心决定拒绝服兵役。2007 年 12 月 5 日，提交人被大田审判法院天安分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获得假释。

In-Hong Lee

2.34 提交人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收到征兵通知；不过，作为耶和華见证会的成员，为遵守圣经的教义，他并未应征入伍。他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被大邱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和 2009 年 9 月 24 日被驳回。他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被监禁，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获得假释。

Jong-hyun Lee

2.35 提交人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受洗。他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入伍通知，但出于良心并未应征。提交人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被大田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和 2008 年 4 月 24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5 月 8 日被监禁，并于 14 个月 after 获得假释。

Jee-woon Lee

2.36 提交人于 1999 年 1 月 24 日受洗。2006 年，他收到入伍通知，要求他于 2007 年 5 月 8 日报到服役，但他电话告知主管当局他决定拒绝服兵役。提交人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被议政府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和 2008 年 4 月 11 日被驳回。提交人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获得假释。

Tae-sub Lee

2.37 提交人于 2001 年 7 月 28 日受洗成为耶和華见证会的成员。他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收到入伍通知，并致信确认他是耶和華见证会的成员，解释了不能服兵役的理由。提交人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被大邱审判法院义城分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4 日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获释。

Hyun-tek Lee

2.38 提交人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受洗。2007 年 8 月 22 日，他收到入伍通知。他随后向警方解释称他拒绝服兵役。提交人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被首尔南区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被驳回。他于 2007 年 12 月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获得假释。

Byeng-kyeng Lim

2.39 提交人于 2003 年 5 月 25 日受洗。2008 年 2 月 2 日，他收到入伍通知，但由于坚守圣经的原则，他拒绝应征入伍。提交人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被首尔 Bukbu 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和 2009 年 4 月 23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被监禁，并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获释。

Sung-Hoon Lim

2.40 提交人于 2006 年 7 月 22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2007 年夏，他收到入伍通知，于是书面告知主管当局他不会应征。提交人于 2008 年 2 月 2 日被首尔中央区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和 2008 年 7 月 10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5 月 8 日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获释。

Yoon-soo Lim

2.41 提交人 2000 年 12 月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他于 2007 年初冬收到入伍通知，于是告知主管当局他拒绝应征。提交人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被议政府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和 2008 年 11 月 13 日被驳回。2008 年 5 月 22 日，他被监禁。

Jun-woo Jeon

2.42 2002 年 8 月 14 日，提交人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收到入伍通知之前，他已通知兵务厅办公室称自己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提交人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被釜山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和 2008 年 2 月 28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获得假释。

Gi-jong Jung

2.43 提交人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提交人收到入伍通知，要求他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之前向军队报到，于是他通知兵务厅办公室，声称自己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提交人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被议政府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被驳回。2008 年 5 月 22 日，他被监禁。

Il-ro Jeong

2.44 提交人于 2004 年 3 月 21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当时他 16 岁。2009 年 8 月 18 日他收到现役入伍通知，但未入伍。提交人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被光州审判法院海南分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和 2010 年 11 月 11 日被驳回。他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被监禁，并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获释。

Jong-min Jeong

2.45 提交人于 2006 年 12 月 3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他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入伍通知，在入伍前一天，他通知兵务厅办公室自己拒绝服兵役。提交人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被釜山区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和 2008 年 7 月 10 日被驳回。他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获得假释。

Chul-Ho Jeong

2.46 提交人从小就与耶和华见证会有联系。他于 2008 年 5 月收到入伍通知，但出于受圣经教导的良心，他拒绝服兵役。提交人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被首尔中央区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0 年 5 月 27 日被驳回。提交人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被监禁，并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获释。

Seong-chan Jo

2.47 提交人于 1999 年 1 月 23 日受洗。收到兵务厅发出的入伍通知之后，他告知该厅自己拒绝服兵役。提交人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被议政府区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被驳回。他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被监禁，并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获释。

Sang-young Choi

2.48 提交人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受洗。2007 年 7 月，他收到入伍通知，于是告知兵务厅办公室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2008 年 2 月 15 日，他被釜山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被驳回。他被监禁 1 年零 3 个月，并获得了假释。

Hyoung-jin Choi

2.49 提交人于 1998 年 9 月 19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2007 年 6 月，他收到入伍通知，但他解释称自己由于宗教信仰不能服役。提交人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被光州审判法院顺天分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和 2008 年 4 月 24 日被驳回。他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被监禁，并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获得假释。

Ji-hun Han

2.50 提交人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受洗。他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收到入伍通知，但由于拒绝服兵役他并未入伍。提交人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被高阳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和 2011 年 11 月 24 日被驳回。2011 年 11 月 29 日，他被监禁。

Dong-yoon Hyun

2.51 提交人于 1994 年 7 月 30 日受洗成为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他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征兵通知，但他关于延期入伍以等待服替代兵役的请求被驳回。提交人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被釜山审判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理由是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他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和 2009 年 11 月 26 日被驳回。提交人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被监禁，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获得假释。

申诉

3.1 上述来文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拒绝承认他们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权利，并判处其入狱服刑，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交人认为，委员会已明确认定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是源自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一种受保护的權利。³ 提交人还强调称，毋庸置疑的是，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是出于良心拒

³ 特别是见第 1642-1741/2007 号来文，*Min-kyu 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201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绝服兵役，因为他们各自都认为服兵役将严重违反作为耶和華见证会的成员受圣经教导形成的良知。

3.2 提交人还辩称，他们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被拘留，因此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该条禁止任意拘留并保障受害人获得可强制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提交人声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把因行使《公约》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导致的剥夺人身自由情形归为一种任意拘留的形式，欧洲人权法院在最近的判决中注意到工作组的调查结果。⁴

3.3 提交人要求删除其犯罪记录，并要求缔约国给予充分赔偿，采取必要步骤避免今后出现类似的违反《公约》情况。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的意见中，对委员会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法理转变表示深为关切，认为委员会最近以缔约国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为由认定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的决定是错误的。⁵ 缔约国认为，在谈判和通过《公约》时，各参与国都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情况是否属于《公约》第十八条的范围之内表示了保留意见。第八条第 3 款(丙)项(二)目规定，“任何军事性质的服务，以及在承认良心拒绝兵役的国家中，良心拒绝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国家服务”都不属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范围。“在承认良心拒绝兵役的国家中”这一措辞表明，缔约国可以决定是否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以及承认替代服役制度。⁶

4.2 缔约国认为，很难接受委员会在第十八条规定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上改变观点。自 Min-kyu Jeong 等人案以来，委员会一直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解释为《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中内在的一种权利，而不是一种表明个人信仰的自由权，这种新的解释存在两个方面的错误。首先，委员会断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一种绝对权利，即使在《公约》第四条规定的紧急情况下也不容克减。在这些情况下，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主张可以被扩大解释，成为拒绝纳税或拒绝接受义务制教育等行为的正当理由。其次，委员会断

⁴ 特别是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36/1999 号意见(土耳其)、第 24/2003 号意见(以色列)和第 16/2008 号意见(土耳其)。另见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2011 年 7 月 7 日，*Bayatyan* 诉亚美尼亚案(第 23459/03 号申请书)，第 65 段。

⁵ 见第 1321-1322/2004 号来文，*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案，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Min-kyu 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上文脚注 3)；第 1786/2008 号来文，*Jong-nam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关于第 1321-1322/2004 号来文的推理基于以下因素：越来越多依然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公约》缔约国引入了替代兵役；缔约国未能表明如果充分尊重来文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所享有的权利，就会给其带来哪些特别不利之处；国家尊重良心信仰及其相关表现本身就是确保社会凝聚力和稳定多元化的重要因素；设想由替代兵役取代义务兵役在原则上是可能的，在实践中是普遍存在的，它不会削弱普遍征兵原则的基础，而且提供了同等的社会惠益，并对个人提出了同等的要求；缔约国没有证明所涉各种限制是必要的。

⁶ 见大韩民国最高法院的判决，2007 年 12 月 27 日，第 2007Do7941 号裁决。

定，缔约国侵犯了个人选择是否声明真心信守其信仰的权利。但是，如果缔约国没有引入替代兵役制度就侵犯了这种权利，那么由此得出的推论是，个人必须自证良心，才能使其受益于替代兵役制度，而按照相同的逻辑，这反过来也会被视为侵犯了选择是否声明真心信守其信仰的权利。因此，委员会的意见与替代服役制度的性质不相容。

4.3 缔约国认为，义务兵役制度下的替代兵役制度在执行方面出现了各种实际问题。缔约国首先坚持了之前其在答复 2008 年 11 月 14 日递交委员会的来文时解释的观点。如果认可征兵豁免，或者允许实行替代兵役，缔约国将无法征召足够的兵力。自 2008 年以来，主要是在大韩民国境内的西海，出现了海军军舰冲撞事件(大青岛海战)，天安舰被击沉，导致 46 名现役海军士兵阵亡。此后，导弹袭击和核试验问题导致朝鲜半岛危机加剧。此外，替代兵役将损害兵役义务的公平性，在义务兵役制人员和替代兵役制人员之间形成不公平的差别，导致社会凝聚力遭到破坏，宗教多样化社会稳定的多元化受到减损，公共秩序遭到破坏。鉴于当前的安全形势、兵役对个人自由的限制以及民主团体之间缺乏共识等情况，在实践中很难实行替代兵役制。

4.4 缔约国进一步认为，提交人并未证明他们的具体情况与所谓的缔约国侵权行为之间存在直接联系，由于缺乏证据，因此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主张是不能受理的。

4.5 缔约国认为，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是可受理的，那么可以基于案情合理驳回提交人的主张。《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以及第 2 款的部分内容仅适用于刑事程序。⁷ 对提交人的拘留并非是任意的，而是根据独立、公正的法院判决进行的，这些法院判决划定了法律界限，为了保护国家安全才对基本权利进行了限制。没有一名提交人声称审判程序不公正，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包括法官审查拘捕证申请的程序，大多数提交人在接受调查时并未被拘留。如果提交人未自行指定律师，就为其指派一名辩护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并按照《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公正审理案件。此外，依据《兵役法》，缔约国不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直接源自《公约》第十八条。⁸ 以出于良心拒付兵役为由拘留提交人，这是基于法律的规定，而且该法并未被任意解释或任意适用，因此剥夺提交人自由的理由是合法的。此外，基于法院关于对逃避服兵役的提交人的最低必要处罚标准，所有提交人都被判处了 18 个月监禁。只有被判处至少 18 个月的入狱劳改或监禁的人才能免除兵役。⁹ 因此，如果提交人的刑期低于 1 年零 6 个月，或者获得缓刑，他们就很可能因拒绝入伍或应征而再次被判处监禁。司法机关在判处其监禁时已经考虑到这个问题；因此，对他们的拘留并不是任意的。

⁷ 见关于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第 8(1982)号一般性意见。

⁸ 见《兵役法》第 88 条第 1 款：“任何人，凡收到现役入伍通知或电话通知(包括征召入伍通知)但未向军队报到或应征的，即使是在自入伍或通知之日起计算的报到期届满之后，如无正当理由，均应被判处三年以下监禁”。

⁹ 见《兵役法执行法令》第 136 条第 1 款第 2(a)项。

4.6 缔约国最后指出，为尽最大可能保护和确保宗教与良心权利，尊重委员会的意见，缔约国一直不断努力解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并引入了替代兵役制度。缔约国于 2007 年 9 月宣布，针对因宗教信仰拒绝应征的人，计划实行指派社会服务的制度，但条件是公众就此达成共识。缔约国的这一立场并未改变。因此，一旦通过研究舆情和相关部委机构的立场确定已经达成了这一共识，缔约国将考虑引入替代兵役制度。特别是，2012 年实施的《第二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全国行动计划》中载有一项旨在考虑实行替代兵役的计划。但是，缔约国请委员会理解一个事实，即在公众达成共识和安全局势得到改善之前，必须维持当前的兵役制度。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在其 2013 年 7 月 29 日的评论中，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质疑。关于可否根据《公约》第九条受理其主张的问题，提交人坚称，由于对每位提交人都遭到拘留这一点没有争议，因此应当根据案情审查这些主张。

5.2 关于《公约》第十八条，提交人坚持认为应当将《公约》视为一项活的文书，在进行解释时必须依据当前的条件和今天的民主国家普遍奉行的思想。提交人认为，对《公约》的解释应符合委员会在第 1321-1322/2004 号来文中表达的意见。¹⁰ 提交人进一步声称，由于《公约》第八条既没有承认也没有排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因此在评估这项权利时，必须仅以《公约》第十八条为依据。¹¹ 此外，提交人主张，必须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确立为拒绝使用致命武器义务的基础。¹² 缔约国认为，在申请拒服兵役的过程中可以侵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权利，针对缔约国的这一意见，提交人坚称可通过建立对申请人公正有效的决策程序来避免这种侵权情形。在这方面，委员会之前曾建议“考虑将评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申请交由民政当局管理”。¹³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已确认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¹⁰ 见 *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案*(上文脚注 5)，第 8.2 段。

¹¹ 见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2011 年 7 月 7 日，*Bayatyan 诉亚美尼亚案*(第 23459/03 号诉请书)，第 100 段。

¹² 见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1993)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另见第 682/1996 号来文，*Westerman 诉荷兰案*，1997 年 10 月 16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¹³ 关于希腊首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O/83/GRC，第 15 段。

6.3 委员会忆及其判例法，大意是提交人为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须用尽其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本案件内此类补救似乎是有效的，且提交人实际上可获得这些补救。¹⁴ 委员会注意到，50 位提交人就逃避兵役被定罪的问题向缔约国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均告失败。考虑到最高法院的这些裁定，鉴于缔约国未提出任何异议，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理本来文。

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即，由于缺乏证据，不能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受理本来文，因为提交人没有证明在其具体情况和所谓的缔约国侵权行为之间存在直接关系。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辩称由于对每位提交人都遭到拘留这一点没有争议，来文是可以受理的。委员会认为，来文依据《公约》第九和第十八条提出问题，一方面是因为对提交人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遭到拘留这一点没有争议，另一方面是因为提交人指控这一拘留是任意的，侵犯了他们的良心自由权。委员会因此认为提交人充分证明了他们的指控，宣布这些主张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联系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由于在缔约国不存在替代义务兵役的办法，因此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结果导致他们因出于宗教良心拒服兵役而遭到刑事起诉和监禁。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来文所涉各起案件中，缔约国重申其在答复委员会之前收到的来文时提出的论点，¹⁵ 特别是关于国家安全、兵役和替代兵役之间的平等以及对该事项没有形成全国共识等问题的论点。委员会认为在其之前的意见中已经审议了这项论点，¹⁶ 因此认为没有理由背离以往的立场。¹⁷

7.3 委员会回顾了其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1993)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认为《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所载各项自由的基本特点，体现在即便出现公共紧急状态的情况，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亦不得受到克减。委员会忆及其之前的判例法，即，尽管《公约》并未明确提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就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可能会与良心自由形成严重冲突而论，这种权

¹⁴ 见第 1003/2001 号来文，*P.L.诉德国案*，2003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5 段；和第 433/1990 号来文，*A.P.A.诉西班牙案*，199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

¹⁵ 见 *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案*(上文脚注 5)，第 4.1-4.6 段；*Jong-nam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上文脚注 5)，第 4.1-4.8 段；和第 1593-1603/2007 号来文，*Eu-min Jung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2010 年 3 月 23 日委员会通过的意见，第 4.3-4.10 段。

¹⁶ 见 *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案*(上文脚注 5)，第 8.4 段。

¹⁷ 见 *Min-kyu 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上文脚注 3)，第 7.2 段。

利来源于第十八条。¹⁸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存在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之中。任何个人若无法在义务兵役与个人宗教或信仰之间进行调和，则可被免除该兵役。不得强行损害这项权利。一个国家若愿意，可要求拒服兵役者从事不属军事范畴、不在军方指挥下、替代兵役的民事役务。替代服役不得带有惩罚性质，而且必须可真正为社区提供服务，并符合对人权的尊重。¹⁹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同意委员会的这一立场，理由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主张可能被用来证明拒绝纳税或拒绝接受义务制教育是正当的。但是，委员会认为兵役与上学和纳税不同，它明显会使个人卷入共谋剥夺他人生命的风险中去。²⁰

7.4 就本案而论，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拒绝履行义务兵役是出于他们真正坚守的宗教信仰(对此没有争议)，而这些提交人因此被判罪入刑，这相当于对他们良心自由的侵犯，违背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的规定。针对那些出于个人良心或宗教禁止使用武器的人，因其拒绝履行义务兵役，实施打压惩处做法，违背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的规定。²¹

7.5 委员会注意到，来文提交人声称因其拒服兵役而予以监禁的做法相当于《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任意拘留。²² 委员会认为，《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人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委员会回顾指出，“任意性”这一概念并不等同于“违法”，必须作更广义的解释，它包括不适当、不公正、缺乏可预见性和缺乏适当的法律程序等要素。²³ 正如对合法行使《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表达自由权处以拘留是一种任意处罚一样，²⁴ 对合法行使《公约》第十八条保障的宗教和良心自由权处以拘留同样是一种任意处罚。因此，委员会也认定每位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得出结论认为，提交给委员会的事实表明，对于这 50 名提交人中

¹⁸ 见 *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案(上文脚注 5)，第 8.3 段；和 *Jong-nam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上文脚注 5)，第 7.3 段。

¹⁹ 见 *Min-kyu 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上文脚注 3)，第 7.3 段；和 *Jong-nam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上文脚注 5)，第 7.4 段。

²⁰ 见第 1853-1854/2008 号来文，*Cenk Atasoy* 和 *Arda Sarkut* 诉土耳其案，201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附录，第二节。

²¹ 见 *Min-kyu 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上文脚注 3)，第 7.4 段；和 *Jong-nam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第 7.5 段(上文脚注 5)。

²² 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16/2008 号意见(土耳其)，2008 年 5 月 9 日。

²³ 特别是见第 1134/2002 号来文，*Gorji-Dinka* 诉喀麦隆案，2005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段；和第 305/1988 号来文，*Van Alphen* 诉荷兰案，1990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5.8 段。

²⁴ 见第 328/1988 号来文，*Zelaya Blanco* 诉尼加拉瓜案，1994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3 段。

的每一个人，都存在大韩民国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八条第 1 款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为诸位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撤销诸位提交人的刑罪记录并给予他们充分的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反《公约》行为，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保障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侵权行为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确保其得到广泛传播。

附录一

[原文：英语]

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杰拉尔德·L. 纽曼、阿尼娅·塞贝特-福尔、
尤瓦·沙尼和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的联合意见(赞同)

1. 我们同意委员会的结论，即，缔约国侵犯了来文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八条享有的权利，但所依据的理由与委员会大多数委员给出的理由有一些不同。我们认为，委员会大多数委员本应坚持委员会 2006 年和 2010 年在关于类似问题的意见中使用的方法，其中将来文提交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视为一种实际表达信仰的情况，应受第十八条第 3 款的限制。^a 与之相反的是，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在 2011 年转变了方法，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视为受绝对保护的坚持信仰权的一部分。^b 尽管有提出反对的个别意见，^c 但委员会在最近的案件中还是采用了这种绝对方法，在本意见的第 7.3 和第 7.4 段中也采用了这种方法。我们认为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对改变分析方法作出的解释不具有说服力。

2. 不过，我们的确得出结论，认为大韩民国没有足够的司法理由否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正如委员会在以往的案件中适用之前的办法处理该缔约国的情况时所认定的那样。

^a 见第 1321-1322/2004 号来文，*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案，2006 年 11 月 3 日委员会通过的意见；和第 1593-1603/2007 号来文，*Eu-min Jung*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2010 年 3 月 23 日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b 见第 1642-1741/2007 号来文，*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201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

^c 见第 1853-1854/2008 号来文，*Atasoy* 和 *Sarkut* 诉土耳其案，201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杰拉尔德·L. 纽曼的个人意见，联合了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和沃尔特·卡林(赞同))；第 1786/2008 号来文，*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委员会委员沃尔特·卡林的个人意见(赞同)以及委员会委员杰拉尔德·L. 纽曼和岩泽雄司的个人意见(赞同))。

附录二

[原文：西班牙文]

委员会委员费边·萨尔维奥利的个人意见(赞同)

1. 我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中的决定和相关理由(第 2179/2012 号来文)。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本案的意见重申了自 2011 年 *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第 1642-1741/2007 号来文)以来以及后来在 2012 年解决的 *Atasoy* 和 *Sarkut* 诉土耳其案(第 1853-1854/2008 号来文)和 *Jong-nam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第 1786/2008 号来文)中确立的判例法。

2. 委员会当前的做法是将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的权利视为受《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保护的权利, 这反过来意味着, 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中止该权利(《公约》第四条)。这也意味着, 与委员会 2011 年之前的判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不一样的是, 缔约国或许不会基于安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对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的权利进行限制(如果像委员会过去那样将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视为第十八条第 3 款涵盖的一种权利, 那么这种情况是有可能出现的)。

3. 委员会考虑了国际人权法的逐渐发展, 为其关于该问题的当前立场奠定了适当基础。任何承担了解释和适用人权文书任务的实体在工作中都应当以国际人权法为指导。^a

4. 我不打算重谈我支持委员会当前立场的许多理由。我要说的是我个人关于 *Atasoy* 和 *Sarkut* 诉土耳其案和 *Jong-nam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的意见, 我在其中讨论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在国际人权法框架内, 特别是在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背景下的演变情况。在这些个人意见中, 我还权衡了新方法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的合法利益。^{b, c}

5. 如果委员会转而采用其在 2011 年之前关于该事项的判例法, 将是令人遗憾的, 而且与已经演变的人权保护方法背道而驰。如果委员会要这样做, 国家就可以找到理由无视人民的信仰迫使其拿起武器, 甚至参与武装冲突, 被迫夺取他人的生命。

^a 见第 1642-1741/2007 号来文, *Min-kyu 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 201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3 段; 第 1853-1854/2008 号来文, *Cenk Atasoy* 和 *Arda Sarkut* 诉土耳其案, 201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4 段; 和第 1786/2008 号来文,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 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4 段。

^b 见委员会委员费边·萨尔维奥利关于 *Cenk Atasoy* 和 *Arda Sarkut* 诉土耳其案的个人意见(赞同)(上文脚注 a), 第 1-19 段。

^c 见委员会委员费边·萨尔维奥利的个人意见(赞同), 涉及第 1786/2008 号来文, *Jong-nam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 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1 段。

6. 国际人权机构应时时刻刻致力于扩大国际保护的范围；委员会一方面要求缔约国不要停止提供任何人权保障，同时又认可了对委员会自身确立的标准的范围予以克减的法律解释，这一点是不符合逻辑的。

7. 我相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其关于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问题的精心挑选的合理思路，如果委员会针对该事项或其他事项采取了新的方法，那它也将是一种扩大人权范围的方法，而不是为缔约国侵犯在其管辖范围内人员的权利制造借口的方法。
